

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10·24”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邢台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车间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报告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2
(二) 事故救援情况.....	2
(三) 事故报告情况.....	3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3
(三) 事故的性质.....	4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4
(一) 给予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4
(二) 给予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5
(三)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7
(四) 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7
(五) 对负有监管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建议.....	8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 汲取事故教训,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职工违章作业行为.....	9
（三）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	10

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10·2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4日凌晨4时47分，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海特钢公司”）制管一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和沙河市政府等部门派人组成，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报告、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分析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就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津海特钢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位于河北省沙河市经济开发区（金马岭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2695892833H，法定代表人王利琨，总经理李学进。公司主要生产铸钢件、耐磨铸球、锻造磨棒、芯棒、石油天然气用管、

液压油缸用管、高压气瓶专用管、高压锅炉管、建筑及结构用焊管、高压气瓶、液压油缸等产品。公司有制管一车间、焊管车间、镀锌车间等三个生产车间组成，下设办公室、安全科等职能科室，安全科综合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车间设兼职安全员负责本车间的安全工作。

（二）事故发生车间情况

制管一车间主要为高压气瓶车间提供原料。该车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2024 年 3 月 24 日停产，2024 年 10 月 16 日复工生产，10 月 24 日发生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 时 46 分左右，津海特钢公司制管一车间工人孟玉梅违规进入正在运行中的钢管输送辊道区域内清理卫生，4 时 47 分左右，被辊道上运行中的钢管撞伤。

（二）事故救援情况

同工段同班切管工崔晓冉到储物柜取衣服时，听到身后有人“啊”的叫了一声，回头看见孟玉梅被辊道上的钢管挤到电机上，便急忙挥手招喊工友，听到喊声的李学辉、蔺宝强、刘凯科等人马上赶来进行施救，并联系公司相关领导。5 时 04 分，宿立华赶到现场组织施救，5 时 15 分，李学辉等人陪同伤者乘车（冀 EK650T）前往邢台市中心医院救治。5 时 48 分，到达邢台市中心医院急诊室，16 时左右，孟玉梅家属与邢台市中心医院及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省四院”）沟通，计划将孟玉

梅转入省四院进一步治疗。18 时 10 分左右，省四院救护车抵达邢台市中心医院，18 时 30 分左右，孟玉梅及家属转往省四院。19 时 02 分左右，孟玉梅在途中没有心率了，随后救护车又返回邢台市中心医院进行再次抢救，20 时 3 分左右，孟玉梅因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10 月 24 日 4 时 47 分事故发生后，法定代表人王利琨、总经理李学进立即安排人员救治伤者、进行工伤报告，10 月 25 日，组织人员查看监控，召开事故分析会，10 月 26 日，安排安全科长宋磊首次向沙河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

10 月 26 日 19 时 40 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事故报告。20 时 03 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向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送事故信息。21 时 10 分，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向沙河市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员工孟玉梅违反企业安全管理制度^①，在当班工作中，擅自进入正在运行的钢管输送辊道区域进行地面清扫，导致被钢管撞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2024 年 10 月，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制管一车间复工复产时，未依法制定并组织

^①《生产现场清洁管理制度》（企业制度）4.1 操作人员下班前 15 分钟关停设备打扫卫生，严禁在设备去运转，非停机情况下清理设备。

实施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缺乏针对性。该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差，特别是车间、班组教育培训未能认真结合职工岗位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进行。个别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思想上麻痹大意，对“三违”行为存在侥幸心理。

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到位。制管一车间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不准不细，管控措施缺失，辊道输送流水线护栏检维修通道未建立闭锁装置；隐患排查不彻底，事故区域设备防护栏网眼不符合要求。

4. 现场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安全检查不到位，不能有效地督促监督职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行为。

（三）事故的性质

经调查认定，津海特钢公司“10·24”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职工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迟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给予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沙河市津海特钢有限公司。津海特钢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有未依法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针对性差、“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细不实、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③，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5 条裁量阶次 B 类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7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给予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的建议

1. 王利琨，津海特钢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未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对本公司存在的安全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4 条裁量阶次 A 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参照《应急管理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100% 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89 条裁量阶次 A 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65% 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合计，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105%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20.38 万元。

2. 李学进，津海特钢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细不实、督促检查本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本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 94 条裁量阶次 A 类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 6.68 万元。

3. 宿立华，津海特钢公司管瓶分厂厂长，兼任制管一车间主任，对本车间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辊道输送流水线护栏检维修通道未建立闭锁装置，防护栏网眼不符合要求、员工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至 30% 的罚款；

第7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4.08万元。

4. 宋磊，津海特钢公司安全科科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本车间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辊道输送流水线护栏检维修通道未建立闭锁装置，防护栏网眼不符合要求、员工安全责任制不落实等问题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参照《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7条裁量幅度一般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裁量基准，建议由邢台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25%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人民币1.54万元。

（三）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孟玉梅，津海特钢公司制管一车间切管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四）建议由企业处理的人员

1. 马国瑞，津海特钢公司冷区工段长，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指导新员工安全作业不细致，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由企业给予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刘凯科，津海特钢公司甲班班组长，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指导新员工安全作业不细致，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告知不全面，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由企业给予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对负有监管责任人员给予党政纪处分的建议

1. 顾江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建材三科负责人，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不力，对津海特钢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时，未能发现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情况，个别区域安全生产风险辨识不精准、不细致，管控措施缺失，辊道输送流水线护栏检维修通道且未建立闭锁装置、教育培训不扎实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给予诫勉处理。

2. 姚利柄，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建材三科科员，安全监管执法不力，对津海特钢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检查时，未能发现主要负责人履行“双控”机制建设职责不全面、教育培训不扎实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3. 王之光，沙河市应急管理局建材三科科员，安全监管执法不力，对津海特钢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检查时，未能发现主要负责人履行“双控”机制建设职责不全面、教育培训不扎实等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沙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4. 付伟欣，沙河市白塔镇政府安全发展办主任，安全监管组织实施不力，未对津海特钢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未对焊管车间、镀锌车间等进行检查，未发现主要负责人履行管

理职责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安全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全面承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扎扎实实落实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结合本单位工艺、设备特点和人员素质，完善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作到讲安全，守规则，辨风险落措施，排隐患治隐患，为企业职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二是要强化安全投入。增加安全投入，完善上锁隔离、红外感应、联锁防护、声光提示等多种安全设备措施，切实提高防护的可靠性，提升生产设备设施的本质安全水平。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岗位风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岗位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预防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提高安全作业技能。

（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职工违章作业行为

加强现场管理是防范职工违章作业的有效手段，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运用好这个管理措施。一是强化检查责任。车间、班组管理者和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要结合生产组织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二是建立内部安全生产报告奖励制度，激励职工排查治理身边的安全隐患，纠正身边“三违”行为。三是建立并落实职工互保制度，同工段同班组同工位

作业人员要互相提醒，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三）高质量推进安全生产三年治本攻坚行动

沙河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总结一年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找准工作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治本攻坚行动工作质量。要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作为切入点，强化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进而带动生产经营单位各层面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和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为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